

# 長庚大學技術合作處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一條 為有效的整合校內資源，以達服務企業，落實技術移轉成效，依據長庚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置技術合作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- 第二條 技術合作處置技合長一人，並分設創新育成、技術移轉、建教合作等三個中心，各置中心主任一人。各中心視業務需要分別置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。技合長承校長之命，負責推動技術合作事宜，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或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，任期三年為原則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處設置三個中心，執掌如下：
- 一．創新育成中心：
- 1．辦理招商及廠商進駐審查等事宜。
  - 2．提供廠商技術開發、企業經營管理、法律協商、財務收入控制...等諮詢服務。
  - 3．定期舉辦產業剖析座談會，協助廠商了解產業動態。
  - 4．定期舉辦商品發表會及投資說明會，製作公司及產品宣傳簡介，以協助廠商推展產品。
- 二．技術移轉中心：
- 1．保障及推廣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。
  - 2．專利申請及維護。
  - 3．智慧財產的使用授權，技術移轉及收益分配。
  - 4．相關法律問題的處理。
- 三．建教合作中心：
- 1．推動本校教師與企業間建教合作之相關業務。
  - 2．協助各學系規劃及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事宜。
  - 3．建教相關資料之製作。
- 第四條 本處設諮議委員會，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，負責討論本校學術研究及技術合作相關事項。另為有效推動各項業務，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會議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處之經費以每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實支應。
- 第六條 本處之辦事細則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